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濮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体检设备项目 (B 包)

合同编号: 濮阳县招标采购—2024-6

甲方:	濮阳县公安局	乙方:	濮阳市正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14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濮阳县公安局

1

乙方（全称）：濮阳市正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体检设备项目(B包)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基招标采购-2024-6

(2) 采购计划编号：濮财基招标采购-2024-6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5 Plus	1	785000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SE-1201	1	12000
合计 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7970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为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电脑主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电脑主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797000.00 元

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货物送达并进行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于七个个工作日 内付货款的 95%
(757150.00 元)，剩余货款的 5%(39850 元)于质保期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7 月 14 日。

(2) 履约地点：濮阳县公安局（濮阳县铁丘路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濮阳县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七 日内组织验收)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_____

- (6)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漯阳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濮阳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濮阳市正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mall>410902021999</small>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长茂
住 所 濮阳县铁山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住 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南100米电子商业园A1楼三层3303室
联系人 常民光	联系人 李长茂
联系电话 18539389002	联系电话 18937386706
通信地址 同住所	通信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南100米电子商业园A1楼三层3303室。
邮政编码 457100	邮政编码 457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092800565345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G00GT7G
	开户名称 濮阳市正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1810800000070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意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质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质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期限限制，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乙方提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三年。

售后服务电话：田工 18864118226 李长茂 18937386706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在质保期内，经甲方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各种方式通知乙方到甲方所在地维修重作，更换、更新一次后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维修、重作、更换、更新，如不能到场，尾款甲方不予支付，过质保期后，如因乙方质量问题需甲方维修、更换、重做的，乙方应无条件维修、更换、重做、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接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遭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比选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技术参数

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用途说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盆底及其他

二、为保证产品的先进性，要求为2022年及以后最新出产机型，以产品首次注册证日期为准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

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2 ≥21”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显示器支持上下、左右、旋转、折叠调节

1.3 ※≥13”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

1.4 主机重量≤84kg

1.5 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

1.6 ※主机探头接口≥5个，大小一致
笔式探头接口

1.7 数字波束形成器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8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9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4 bit

1.10 M型成像单元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1 谐波成像单元

1.12 M型成像单元

1.13 彩色M型成像单元

1.14 解剖M型成像单元：≥3条取样线

1.15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16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包括PW、CW和HPRF)

- 1.19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 1.20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 1.21 支持 3D/4D 成像单元
- 1.22 支持工作流协议，支持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 1.23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
- 1.2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
- 1.25 二维宽景成像
 - 1.25.1 具备速度提示，不同速度显示不同颜色
 - 1.25.2 彩色血流宽景成像：包含能量多普勒宽景成像、彩色多普勒宽景成像
- 1.25.3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 1.26 弹性成像，具备压力曲线显示，组织弹性测量分析功能
- 1.2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
- 1.28 ※ 腔内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提供图片证明)
- 1.29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1.30 斑点噪声抑制 ≥ 9 档可调，可优化二维、三维图像
- 1.31 高清成像，提高边界显示和组织对比，可分级调节 ≥ 5 级
- 1.32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 1.33 扩展成像 ≥ 2 档可调
- 1.34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 1.35 一键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等
- 1.36 支持全局放大、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 1.37 全局放大： ≥ 10 倍，18 级以上档位调节
- 1.38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1. 39 穿刺增强技术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1.1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2.1.2 彩色血流剖面图，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2.1.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2.1.4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2.2 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2.2.1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2.2.2 妇科测量软件包

2.2.3 产科测量软件包：4 胎儿对比测量分析，支持 NT 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公式；

2.2.4 ※甲状腺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一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超声诊断描述等（提供图片证明）；

2.2.5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

2.2.6 泌尿测量软件包

2.2.7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2.2.8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3.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自动回放

3.2 支持不同探头 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3.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支持二维、M 型、频谱模式等

4. 存储及数据管理

4.1 内置超声工作站

4.2 硬盘≥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时间≥480s

4.3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4.4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 JPEG、WMV、BMP、AVI、TIFF 等格式输出

4.5 支持图像一键存储到本地及 USB 外设

5. 连通性要求

5.1 具有 DICOM 3.0 功能

5.2 主机内置 USB 接口 ≥5 个

5.3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扫描超声设备中的二维码，可将实时扫查图像同步共享至移动终端；也可将超声设备中影像数据发送至移动终端进行浏览查阅、存储，实现智联交互。

5.4 具有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支持多端互联，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

5.5 具备 HDMI、DVI、RGB、Video、S-Video 等视频接口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6.1.1 基波 ≥4 段变频

6.1.2 谐波 ≥4 段变频

6.1.3 焦点个数：≥10 个

6.1.4 斑点噪声抑制 ≥9 档

6.1.5 ※ 最大显示深度：≥39cm

6.1.6 ※ 动态范围：≥275，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6.1.7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6 段，B/M 可独立调节。

6.1.8 伪彩：≥12 种

6.1.9 声功率率 ≥100%，步进 1

6.2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6.2.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6.2.2 显示方式：B/C、B/C/M、B/PDI、B/DPDI

6.2.3 彩色多普勒 ≥4 段变频

- 6.2.4 增益调节 ≥ 200
- 6.2.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18^\circ \sim +18^\circ$
- 6.2.6 ※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
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
- 6.2.7 ※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
流图像，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机器具备独立按键（提供独立按
键图片证明）
- 6.2.8 ※ 立体血流成像，通过光照模型，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 CFM 的
基础上，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使
血流的视觉感受更真实（提供独立按键图片证明）
- 6.2.9 彩色基线调节：±15 级可调
- 6.3 ※ 微细血流成像
- 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最大限度保留超低速微细血流的信号，显著提
升超微细血流信号的敏感性和成像性，机器具备独立按键（提供独立按键图片证
明）
- 6.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6.4.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6.4.2 显示方式：PW, B/PW, B/C/PW, B/CW, B/C/CW, HPRF 等
- 6.4.3 ※ PW ≥ 4 段变频
- 6.4.4 PW 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 速度可进行自动
跟踪测量
- 6.4.5 彩色滤波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技术：调节脉冲重复频率时，壁滤波器
自动进行相应优化调节
- 6.4.6 取样容积：1-20mm³
- 6.4.7 零位移动： ≥ 15 级
- 6.4.8 快速角度校正
- 6.4.9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 7. 探头规格
- 7.1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相控阵、线阵、腔内、容积、双平面探头等
- 7.2 凸阵探头：1-7MHz

- 7.3 线阵探头：4-16MHz
- 7.4 相控阵探头：1.5-6MHz
- 7.5 可选配凸-线双平面探头，单个探头接口可实现两个平面的快速切换，并支持网格穿刺线
8. 外设和附件
- 8.1 可选配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非USB连接）
 - 8.2 可选配脚踏开关
 - 8.3 支持腔内探头支架
9. 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 9.1 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二、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一、基本要求

1.1 本机须同时具备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1.3 显示屏 \geqslant 9.5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1.4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1.5 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 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3种方式。

1.6 本机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

1.7 本机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本机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

1.8 支持PDF、PNG、HL7、XML、DICOM数据格式。

1.9 支持FTP、HTTP、SAMBA传输协议。

二、性能要求

2.1 A/D转换：24bit。

*2.2 采样率： \geqslant 30000Hz 秒/通道。

- *2.3 频率响应： 0.01Hz ~ 310Hz。
- 2.4 内部噪声： $\leq 15\mu\text{V}_{\text{p-p}}$ 。
- 2.5 时间常数： ≥ 3.2 s。
- *2.6 耐极化电压： $\geq \pm 920\text{mV}$ 。
- 2.7 输入电流： $\leq 0.01\mu\text{A}$ 。
- 2.8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机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 2.9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 2.10 除颤保护： 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三、功能要求

- 3.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 3.2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 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 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 3.3 采集时间设置： 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 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 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模式， 支持节律分析。
- 3.5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
- 3.6 屏幕显示信息： 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 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 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 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 3.9 热敏打印布局：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 3.10 热敏记录纸： 折叠纸。
- 3.11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 ≥ 1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 3.12 支持 U 盘、SD 卡的扩容存储。
- 3.13 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PNG、HL7、DICOM 等格式的报告。
- 3.14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 3.15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3.16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3.17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四、电源

交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100~240V (50/60Hz) , 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五、配置

主机1台，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